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采购二类固定监测站原址新建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类固定监测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3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7日

十四、 监狱企业

我公司非监狱企业。



十五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: 成都大公博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27日

